



##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东 编号:临2014-030 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整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9号院3号楼七层多功能厅  
(五)会议审议议题: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4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上述第1、2、3、4、6、7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5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网络投票的时间、网络投票平台  
(一)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在原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除现场会议外,同时向股东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附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附件  
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数:7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55	万东投票	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同时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7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4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三)表决意见

##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4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4年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运营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4年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08,039,35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33%,2014年1-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1,108,719,503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36%。

2014年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2014年5月份	2013年5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4年1-5月份	2013年1-5月份	同比增长率(%)
赣九高速	59,738,058	53,821,851	10.99	303,695,572	267,265,935	13.63
昌樟高速(含昌樟)	48,249,024	50,069,083	-3.64	264,920,088	260,471,535	1.71
昌泰高速	37,960,304	33,930,146	5.65	203,915,420	193,031,575	5.64
九韶高速	38,464,885	37,724,662	1.96	215,033,701	204,799,393	5.60
彭高高速	1,901,336	5,454,875	-65.14	9,972,434	22,978,824	-56.60
温高高速	12,505,396	12,809,538	-2.37	68,983,999	69,885,814	-1.29
昌南高速	3,806,508	2,413,816	57.70	17,764,064	9,692,409	83.28
南桐高速	5,413,843	3,104,427	74.39	24,434,225	14,288,387	71.01
合计	208,039,354	201,328,398	3.33	1,108,719,503	1,042,413,872	6.36

上述运营数据系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需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4-34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东阳光”公司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说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由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发行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东阳光,代码:122078)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东阳光”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东阳光”(债券代码:122078)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关于本期债券回售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东阳光关于“11东阳光”公司债回售的公告》(编号临2014-23号)、《东阳光关于“11东阳光”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4-24号)、《东阳光关于“11东阳光”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4-25号)及《东阳光关于2011年公司债2014年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4-26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约定条款,2014年6月1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因此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故无回售资金发放。“11东阳光”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900,000	0	9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账户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息暂由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电话:010-66107750  
传真:010-66106139  
五、备查文件  
1.本行2014年3月16日至27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2.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工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3.53元/股  
“工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27元/股  
“工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截至2014年6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617元(含税)。  
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工行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工行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可转债票面价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工行转债”自2014年6月12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4年6月20日)恢复转股,“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4年6月20日起由3.53元/股调整为3.27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4-021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61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617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股息:自然人股东和境外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4862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4862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553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3553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除息日:2014年6月20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4年6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式  
1.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的总股本351,393,340,0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617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920亿元;其中,A股股本为264,599,295,486股,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692亿元。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周四)  
2.除息日:2014年6月20日(周五)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14年6月20日(周五)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等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4862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股东转让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至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17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获得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适用的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3553元,如果QFII股东另有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股票代码:002029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36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开工奖励款的公告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奖励措施的约定,公司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后,经建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开工建设奖励5万元/亩,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部分项目开工奖励奖励款2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已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奖励资金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经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9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上午起复牌。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收购标的—厦门金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可能存在的未被披露担保事项正在进一步核实,公司将在核实完全后披露相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4-025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5	厦门乐富贸易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少雄  
咨询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电话:0595-85337766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4-023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陈女士拟担任公司聘任为副经理。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该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陈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陈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谨对陈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4-024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傅争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增补傅争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增补事宜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傅争光先生简历附后。  
傅争光先生简历:  
傅争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有线电视台信息频道、财经频道制片人,责任编辑,财经记者;上海有线电视台总编室节目销售管理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新闻中心;制作部;上海东像影视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梅想普傲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之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文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傅争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  
二、备查文件  
傅争光先生简历  
傅争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有线电视台信息频道、财经频道制片人,责任编辑,财经记者;上海有线电视台总编室节目销售管理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新闻中心;制作部;上海东像影视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梅想普傲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之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文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傅争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

傅争光先生简历  
傅争光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有线电视台信息频道、财经频道制片人,责任编辑,财经记者;上海有线电视台总编室节目销售管理主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新闻中心;制作部;上海东像影视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梅想普傲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方之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文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傅争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36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开工奖励款的公告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奖励措施的约定,公司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后,经建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开工建设奖励5万元/亩,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部分项目开工奖励奖励款2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已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奖励资金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经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9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上午起复牌。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收购标的—厦门金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可能存在的未被披露担保事项正在进一步核实,公司将在核实完全后披露相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东 编号:临2014-031

## 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2013年度报告》及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一步加强加强与投资者互动及交流,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说明会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15:3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参与现金分红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国滨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传真:010-84577177  
电子邮箱:ldy10556@263.net.cn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4-021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617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617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股息:自然人股东和境外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4862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4862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553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3553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除息日:2014年6月20日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4年6月2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式  
1.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的总股本351,393,340,0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617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920亿元;其中,A股股本为264,599,295,486股,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692亿元。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周四)  
2.除息日:2014年6月20日(周五)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14年6月20日(周五)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等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4862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股东转让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至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17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获得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适用的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3553元,如果QFII股东另有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36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开工奖励款的公告

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奖励措施的约定,公司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后,经建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开工建设奖励5万元/亩,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部分项目开工奖励奖励款2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已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奖励资金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相关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经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9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